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黄村镇治安区巡查员服务项目

分包名称：黄村镇治安区巡查员服务项目（西片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平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黄村镇治安区巡查员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黄村镇治安区巡查员服务项目

工作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域内京开高速以西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甲方要求开展全天候辖区治安巡查管控工作，及时发现、上报异常情况，做好应急工作，有效保障我镇地区安全稳定，实际工作内容以甲方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4日止。

第四条 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西片区巡查员共65名，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按照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及工作需要安排，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人员进行管理。

2. 人员要求：巡查员年龄要求须在 18-45 岁之间，身高 1.70 米以上，禁止使用未成年人员及有前科人员，胖瘦适中，形象端正，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具备一定的身体素质要求。具备有效的保安员证书，保证可在此项目岗位工作持续半年以上。

3. 乙方工作制度为 7×24 小时工作制度，接受甲方相关部门下派发任务，做好辖区治安巡查管控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最高为人民币小写¥：3897660 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柒

合同
2026.8.15

任陆佰陆拾元整。该价格包含人员薪酬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实际金额以据实结算为准。

2 付款方式：每季度为一期，甲方根据考核标准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巡查员考核标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遇因财政或有关部门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甲方应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的权利。
2. 甲方负责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3.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工作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人发生的争议，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 对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须进行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动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
2.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问题的处理。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所有规章制度。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的事件，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若出现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乙方相关人员在驾驶工作车辆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若出现违章及交通事故，

或其他违法行为，均由乙方及当事驾驶员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内部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并严格检查考核。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工作纪律，若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或出现未能完全履行委托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发的全部后果。

5. 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记录备查。

6. 乙方依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巡查员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办理委派巡查员参保和缴费手续，全部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的管辖范围内从事的日常工作，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不得擅自执行任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须给执勤人员不定期配送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口罩，矿泉水，便捷食物。

9. 乙方需承担甲方负责统计、上报乙方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所需的电脑与打印机更换消耗件或维修费用。

10. 接受甲方集中化管理，随时调派人员参与应急工作，甲方提供乙方人员临时住宿场所及餐食，乙方需要提供住宿房间内床位、取暖、用电、用水、空调等设施，保障工作人员满足集体用餐相关要求。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甲方客观情况的需要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拟派人员及所需的机械、设备等，所涉及的费用不在此合同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全部条款，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实际在岗人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人数，当低于70%时，每少一人扣除服务费1万元。

4.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需满足半年以上持续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在岗人员，如需人员调整、新进人员必须经甲方许可，乙方违反此项规定扣除服务费 5000 元/人次。

5.甲方按照《巡查员考核标准》每月对乙方开展服务质量考核，按照月度考核分数，扣减服务费用：本月得分低于70分，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乙方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连续 2 个月或全年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并保留追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部分的赔偿权利。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含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控、重大疫情防控等。

2. 受影响方须 24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以减少对方的损失。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视为不可抗力。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延期或部分暂停，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修改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附件：巡查员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

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安平卫士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陈冲

经办人：刘波

日期：2026年8月3日

日期：2026年8月3日

巡查员考核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备注
1	考勤	本项目到位总人数	缺 10-15%得 10-15 分 缺 15-20%得 1-9 分 缺 ≥20%得 0 分；	20	定期检查和抽查
		上岗情况，出现缺（睡）岗次数	缺岗一人次扣 2 分，睡岗一人次扣 1 分。	10	抽查考核
2	工作任务执行力	完成执行情况	很好：17-20；良好：12-16； 一般：7-12；差：0-6。	20	日常考核
3	日常训练	日常训练的参与率、出勤率、训练时间、训练态度	日常训练各评审因素各占 2 分；酌情打分。	8	日常考核
4	工作技能考核	巡逻车、对讲机、治安工具等设备，安防设备，消防设备设施的正确、熟练使用能力	三类设备设施正确使用各占 2 分，熟练程度占 2 分；酌情打分。	12	不定期抽查考核
5	设备维护情况	装备的检查、使用、维护、及故障排除的能力	因使用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一次扣 2 分，设备损坏丢失隐瞒不报加扣 2 分。	10	日常检查考核
6	在岗精神风貌	在岗时精神面貌、个人形象，与使用单位关系融洽情况	在岗期间作风散漫一次扣 1 分；不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每次扣 2 分	10	日常检查考核
7	业余文化生活	文化氛围、宿舍卫生情况	卫生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10	日常检查考核
月度总分：				100	

以上考核每月开展一次，每扣罚 1 分，扣罚当月服务费 500 元。